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26
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澳大利亚、巴西、不丹、哥伦比亚、塞浦路斯、
印度、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 其中宣布联合国成立第五十周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呼吁力行容恕, 彼此以善邻为道, 和睦相处,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进一步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其中申明各国, 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 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意识到在第二十一世纪的前夕世界目睹历史上意义深远的变化, 在这些变化中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力量和宗教及种族极端主义力量继续产生新的挑战,

还意识到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 都是滋生不容忍、侵害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因素, 继而可威胁到民主多元性, 危及国家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与稳定,

考虑到宗教不容忍可对行使表明宗教或信仰、礼拜、遵守教规、举行仪式的权利构成威胁,

提请注意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的相关机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深信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 诸如平等、法治、政府的责任担当、遵守人权、尊重多元性和力行容忍, 均需由国际社会大力加以促进,

1. 重申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2. 还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都有义务切实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得有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同时要铭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3. 吁请各国在族群、宗教、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促进容忍、共处及和谐关系, 确保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尊重均切实地得到促进;

4. 明确谴责侵害到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容忍和多元性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活动；
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制止由宗教极端主义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挑起的一切仇恨、不容忍及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行为；
6. 呼吁各国促进一种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尤其是藉由教育发扬真正的多元性、积极地接受意见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尊重人的尊严；
7. 呼吁委员会的相关机制高度重视切实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的价值；
8. 强调委员会的相关机制需继续努力阐明旨在制止不容忍的共同接受的原则，进一步研究滋生不容忍的情形和条件；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经由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的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或援助，使它们的有效的保障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得以付诸实施以保证它们人口中的所有群体都能充分享有一切人权，而无任何歧视；
10.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现有的整体资源范围内将促进容忍一事列入其工作方案，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利用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藉以中心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来协助各国拟订它们的国家方案；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